

中国林业产业行业信用体系 调查研究报告 2014~2015

本书编委会 ■ 编著

ZHONGGUO LINYE CHANYE HANGYE XINYONG TIXI
DIAOCHA YANJIU BAOGAO

中国林业出版社

非外借

中国林业产业行业信用体系 调查研究报告 (2014 ~ 2015)

本书编委会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林业产业行业信用体系调查研究报告:2014~2015 / 本书编委会编著.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38 - 8484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林业经济 - 产业发展 - 信用 - 调查报告 - 中国 - 2014~2015 IV. ①F326.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1745 号

责任编辑: 于界芬 于晓文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lymb. forestry. gov. cn 电话 83143542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 75

字数 326 千字

定价 86. 00 元

中国林业产业行业信用体系 调查研究报告2014~2015

指导委员会

主任：贾治邦 张建龙

副主任：陈述贤 封加平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佐明	艾 丰	闫文彬	李保国	张齐生	张森林	沈建国
姚昌恬	寇文正	雷加富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新	王永海	王洪杰	王焕良	叶克林	厉建祝	刘国强
闫 振	宋维明	张 炜	张松丹	张鸿文	刘 拓	刘 红
李 鹏	李世东	李金华	陈天全	肖小兵	杨 超	金 旻
周 瑄	柏广新	柏章良	柳维河	胡章翠	郭青俊	段 华
黄正秋	程 红	童来明	蒋周明	霍学义	魏殿生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满

副主任：张艳红 蓝增寿 石 峰 刘文萍 陈圣林 李志伟（执行）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立新	方大兵	王太强	王国熙	王晓南	王裔飞	王贤成
邓荣倮	付占芳	李英长	冉东亚	田治威	白会学	仲 刚
关润开	刘占军	刘光胜	刘 宏	刘忠新	刘 英	刘祝赞
刘硕真	吕永来	吕光辉	吕 斌	孙立人	邓 伟	孙景辉
余学彬	吴景贤	张东彪	张志刚	张忠涛	张恩玖	张新国
李 洁	李相钊	李碧霞	周霄羽	杨燕南	金万祥	马 路
辛相宇	邹榜先	陈 伟	肖武奇	陈红兵	孟宪平	岳炳勋
林高兴	欧 峰	侯拥军	姜长岭	段兆刚	祝远虹	胡卫平
赵 戈	赵世华	赵英辰	钟三明	倪方荣	翁少斌	聂爱社
袁卫国	郭志先	高申奇	高 明	高静芳	崔兴华	康志雄

康勇军 梁明武 龚泽和 龚树立 温 刚 程 伟 程受珩
蒋 卫 鞠洪波 袁顺意

组织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参编单位(按行政区域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科学技术司、
人事司、信息中心、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宣传中心、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工
业规划设计院、中国绿色时报社

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长白
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林公信企业管
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神州北极林业公司、吉
林兄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
卫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
公司、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替龙竹业有限
公司、日照中兴森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阿凡达精工家具有限公司、河南绿钻农林发展有限
公司、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
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
公司、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广东鸿利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
司、陕西中兴林产有限责任公司、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等

课题编撰组

组 长：李志伟

副组长：陈嘉文 唐红英 邵 岚 李广龙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利	于 彦	于 强	马 路	王术华	王光琴	王 雨
王晓宇	王 韬	王 敏	白 林	关伟灿	刘兆美	郝江涛
刘炉慎	刘 栋	孙荣俊	何 珍	张历燕	张伟年	张 雪
张 扬	张 晶	李 飞	李东妍	李 近	李文军	申胜彪
肖建成	苏大昂	陈岳龙	陈海强	周 宇	林 琳	郑郎浩
胡广斌	赵领山	夏灵芝	徐全新	徐志伟	徐京梅	鄢 萍
翁甫金	高海山	崔 玮	康文学	曹永福	董 梅	韩明发
雷礼刚						

林业产业诚信建设需要全行业共同努力

近年来，我国林业产业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各行业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务林人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5年，全国林业产业实现总产值5.81万亿元，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1400亿美元，分别是2010年的2.6倍和1.5倍。“十一五”以来，中国林业产业创造了年均增幅两倍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奇迹。林业产业成为中国经济稳增长、调整结构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但诚信缺失仍然是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突出的“软肋”，林业产业行业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样的问题。尤其是近年来发生的制假售假、商业欺诈、逃债骗贷等一系列诚信事件，极大地影响了林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信誉，给我国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广大企业和公众也深受其害。因此有不少林业产业管理部门、林业骨干企业来电来函，迫切要求加强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和企业诚信工作，确保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林业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从而使林业产业健康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把诚信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把“爱国、敬业、诚信”作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使命，根据2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诚信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贯彻《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全面推进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在内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基础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诚信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推动地方、行业诚信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逐步消除‘信息孤岛’，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诚信信息的基础上，依法使各类社会

主体的诚信状况透明、可核查,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用好社会力量;企业要把诚信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切实做到重合同、守诚信;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规范诚信服务市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的合力,加快推动立法;把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列入立法规划尽快推进实施,使诚信体系建设‘有法可依’”的相关要求,加快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为林业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和社会环境。

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强化道德引导与完善利益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构建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发展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体系,全面推进林业产业领域的诚信建设。

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是我国林业产业行业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林业产业以及相关社会成员的诚信记录和诚信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诚信信息合规应用和诚信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林业产业在参与全社会活动中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

加快我国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是林业产业行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林业产业行业参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诚信意识,营造优良诚信环境,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林业产业政策保障支撑体系,势在必行。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个把与诚信建设有关的政策、文化、制度等资源有机地整合起来的系统工程,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保障体系,确保其工作有序进行。具体应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林业产业诚信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总体要求,成立规划纲要推进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各地区林业产业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林业产业相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

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

二是健全林业产业诚信工作组织保障。完善林业产业诚信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完善林业产业诚信工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要求，成立全国性及省区市级林业产业诚信工作社会组织，上下联动，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各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是加大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政策支持。加大对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区、各企业结合规划纲要部署和自身工作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是实施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工程。要尽快实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涉林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夯实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信用基础。推进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涉林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林业企业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完善林业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六是推动林业产业诚信建设创新示范。一要推动林业产业地方诚信建设综合示范。示范地区率先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林业产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示范地区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使用林业产业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二要推动林业产业区域诚信建设合作示范。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优化区域信用环境；三要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在林浆造纸、木竹产品加工、涉林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林业产业工程建设、涉林电子商务、涉林证券期货、涉林融资担保、涉林政府采购、涉林招标投标等领域，试点推行林业产业诚信信用报告制度。

同时要加大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推广、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杂

志、电视、自建网络等平台为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宣传推广保障，增加消费者对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及其认证产品的认可度、美誉度。

中国林业诚信体系建设倡导、鼓励林业企业诚信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林产品；中国林业诚信体系建设必将成为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为我国林业产业诚信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全国政协人口与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国家林业局原局长、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会长、中国林业产业诚信联盟主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郭', '治', and '邦'.

2015 年 4 月 22 日

大力推进林业产业信用建设，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中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发布会上的讲话

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中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发布会，是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提升林业产业品牌整体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重大行动。《纲要》的发布，将对促进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信理念，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林业企业软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推进我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法规和文件。去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之后，国家林业局作为林业主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纲要》的核心内容，部署、安排国家林业局有关部门具体落实推进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和诚信制度建设。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业产业诚信联盟结合林业产业特点，组织林业行业专家进行起草了《中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纲要》的发布，将意味着今后我们的林业产业信用建设迈入了一个有章可循的标准化时代。

同志们，加快推进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带有探索管理、创新机制的工作，又是一项浩大而细致的工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广大涉林企业要按照《纲要》的要求，积极行动，共同努力，扎实推进，确保其工作有序进行。具体应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需要林业主管部门大力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希望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依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和《中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要求，编制落实纲要的细则和规范，推进林业产业信用体

系的基础建设,培育行业信用市场,鼓励和调动林业企业、中介机构等,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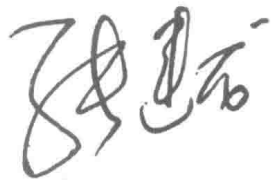
二是需要发挥各级林业产业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要继续发挥社会组织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建立行业诚信自律机制,开展试点示范活动,努力推动全行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信用”,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良好氛围。

三是需要充分发挥林业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在企业,关键也在企业,成败也在企业。涉林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林业产业信用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按照已颁布实施的诚信标准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做到制度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四是需要大力营造有力的宣传舆论环境,要充分利用社会媒体和行业媒体的宣传优势,宣传、推动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对林产品及品牌建设的推广和监管工作,大力宣传坚守诚信的品牌产品,维护诚信企业的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

同志们,信用体系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抓好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既是一项民心工程,也是效益工程。不仅是经济工作,更是政治任务,关系企业,关乎民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同推进林业产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林产品的社会诚信度与美誉度,促进我国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和有序发展,为全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林业产品和生态产品,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常务副会长



2015年4月22日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一 林业产业诚信建设需要全行业共同努力 / 贾治邦

序二 大力推进林业产业信用建设,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 张建龙

第一部分 诚信文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信用建设文件选编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00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005

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 / 021

二、林业产业行业信用建设规划纲要、标准及管理办法等规范类文件

中国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 / 028

中国林业产业行业诚信评价标准 / 045

中国林业企业信用评级规范 / 056

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单位)评定管理办法 / 069

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CFIB)评定、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 074

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领军人物、中国林业产业诚信工作功勋人物评定管理办法 / 080

第二部分 诚信报告

一、主报告

林业产业信用建设进入新时代 / 088

二、综合类报告

国有林业企业信用建设的调查报告 / 98

林业骨干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02

林业企业诚信社会责任调查报告 / 107

技术创新型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12

涉林上市公司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17

国际贸易类林业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22

森林经营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28

中国国际门业展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33

融资类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38

三、分产业类报告

集装箱木底板行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42

地板行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48

国有林场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55

人造板产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59

森林旅游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66

林果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71

林果加工企业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77

四、监督服务类报告

诚信企业维权工作调查报告 / 181

林业产业媒体监督与信息服务诚信工作调查报告 /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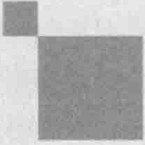
诚信红黑榜 / 190

第三部分 诚信事件

一、中国林业产业信用建设大事记(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 / 204

二、涉林上市企业 / 213

后 记 / 220



第一部分

诚信文件

-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信用建设文件选编
- 二、林业产业行业信用建设规划纲要、标准及管理办法等规范类文件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7〕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2007 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当前，恶意拖欠和逃废银行债务、逃骗偷税、商业欺诈、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现象屡禁不止，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打击失信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稳定和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群众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体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新的形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加强协调，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

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法制为基础,信用制度为核心,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府推动、培育市场,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建立全国范围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结合我国实际,明确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信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要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改善外部环境,促进竞争和创新。要抓紧健全法律法规,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要,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三、完善行业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是社会信用关系发展的基础,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相适应。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我国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行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和个人自律,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具有重要作用。要依托“金税”、“金关”等管理系统,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偷逃骗税记录。要实行合同履行备案和重大合同鉴证制度,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记录,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要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加强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要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和价格信用建设。要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四、加快信贷征信体系建设,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是社会信用信息的主要提供者 and 使用者。要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

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国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信贷征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利用其信用信息资源,加强信用建设和管理。信贷征信机构要依法采集企业和个人信息,依法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

五、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稳妥有序对外开放

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要鼓励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自主收集、整理、加工、提供信用信息,鼓励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的基础。各部门、各地区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要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推进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改善地方信用环境,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本着节约高效、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在严格监管、完善制度、维护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循序渐进、稳步适度地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一般例外及安全例外的原则,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用服务中涉及信息保护要求高的领域不予开放。

六、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组织领导

完备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体系,是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要按照信息共享,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共服务和监管,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要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区分公共信息和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系,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加快信用服务行业国家标准化建设,形成完整、科学的信用标准体系。

透明高效的监管体制是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进有关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监管的原则,根据具体业务范围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分别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格市场准入,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市场秩序,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07年3月22日